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提交《关注函的回复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"公司")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送达的《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 (2021) 第427号,以下简称《关注函》)。收到《关注函》后,公司董事会给予 高度重视, 认真落实函件要求, 妥善安排相关回复工作。

截至目前,由于《关注函》所涉及的问题需要与中介机构确认,为保证《关注 函》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完整、准确,公司董事会、年审会计师、律师尚需对《关注 函》涉及问题作进一步补充、完善,无法在预定的时间内(即2021年12月14日前) 完成对公司《关注函》的回复。根据实际情况,公司申请延期提交《关注函的回 复》。公司将抓紧协调各方尽快落实上述工作,完成本次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和披露 工作。考虑到完成上述工作所需时间,公司董事会预计最晚于2021年12月21日完成 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及披露工作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

>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4 日